**东港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东港市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1.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2.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3.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4.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5.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6.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7.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8.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9.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10.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

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东港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预算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三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四条 我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五条 办公室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具有下列职权：

（一）具体负责做好当年预算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实施已经由主管部门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三）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四）根据职能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形成预算调整报告，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五）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党组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经费指标，制定本部门开支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经费由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配合财务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预算编制**

第八条 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单位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

（二）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首先保证经常性支出，然后根据单位财力安排建设性支出。在经常性支出中，必须先保证基本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确保投入的日常经费满足机关运行的正常需要；

（四）日常预算支出以各职能部门为预算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为预算单位。

第十条 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1.认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充分考虑计划期的各种可变因素；

2.结合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充分考虑计划年度的资金供给状况，做好计划年度经费收支的预计和分析。

（二）收入预算编制

1.拨款收入，主要是财政性拨款、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其它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编制

支出预算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照单位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标准测算；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取暖费、遗属生活补助等；按照核定的人数及支出标准确定；

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审批**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提请党组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单位正式预算在未批复前，为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财务可以先按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正式预算批复后，按正式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变更，单位及各部门都应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六章 决算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每年度结束，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结账业务和年终决算，所有收支均纳入决算，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为了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年终决算数字的准确、完整，财务要认真做好年终清理工作。

（一）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

（二）清理本年度预算应收应付款项；

（三）清查固定资产；

（四）进行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

（五）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地编制年终决算，并综合分析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撰写财务分析报告、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和人大常委会部门决算编制情况说明，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东港市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⑴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⑵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⑶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⑷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⑸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⑹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三部分 东港市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四部分 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2092.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961.9万元；

2.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31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4.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0万元；

5.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6.其他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92.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730.9万元；

2.项目支出362万元。

在支出预算2092.9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减少328.4万元，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2018年转隶人员相关经费划转108.3万元；2018年一次性上划的职业年金184.2万元；2018年一次性上划的电子检务35.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5.6万元，主要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2019年东港市人民检察院没有超过30万的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87万元，比2018年增加10.9万元，增长14.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2018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比2018年减少9.1万元，下降12.28%。主要原因是转监察委两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  |  |  |
| --- | --- | --- |
| **2019年东港市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 | |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金额** | |
| **2018年** | **2019年** |
| **合计** | **76.1** | **87**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2.0 | 2.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74.1 | 8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2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74.1 | 65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1台，金额2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港市检察院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 个，涉及资金362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填写)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